**起草说明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，优化调整能源结构，推进我市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光伏项目”）推广应用，市发展改革委研究起草了《关于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和《深圳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操作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操作指引》）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1年6月7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833号），指出自2021年起，对新备案工商业光伏项目，中央财政不再补助，实行平价上网，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，支持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10月24日，国务院印发《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》（国发〔2021〕23号），提出全面推进风电、太阳能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，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，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；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，创新“光伏+”模式，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。

开展全市光伏项目建设，有利于整合资源实现集约开发，有利于削减电力尖峰负荷，有利于节约优化电网投资，有利于引导居民绿色能源消费，有利于减少我市碳排放量，是实现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国家重大战略的重要措施。因此，为支持分布式光伏推广应用，推进我市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有必要尽快研究制定《若干措施》和《操作指引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《若干措施》主要内容**

《若干措施》主要包括以下八部分的内容：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应用、完善光伏项目管理工作、培育光伏产业和骨干企业、创新光伏项目投融资服务、加强光伏并网管理和服务、实施新建光伏项目财政补贴、强化安全责任监管和其他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1.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应用

按照“宜建尽建”原则，因地制宜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应用。我市大型企业要带头开展光伏项目建设。各区要积极发挥属地责任，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，建立光伏发电应用协调工作机制，确保完成我市分解的各区建设指标任务，力争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市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达到150万千瓦。

2.完善光伏项目管理工作

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光伏项目管理操作指引，同时明确项目备案和项目验收要求。鼓励各区将根据操作指引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光伏项目管理办法。

3.培育光伏产业和骨干企业

以推广应用带动产业创新，积极加强政策引导与支持，建立光伏产业骨干企业培育机制，努力培育一批本地光伏头部企业。

4.创新光伏项目投融资服务

发挥政策性基金引导作用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投资建设光伏项目。鼓励探索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鼓励各类基金、保险、信托等与产业资本结合，鼓励开展信用担保。

5.加强光伏并网管理和服务

电网企业要简化光伏项目的并网流程，开辟绿色通道，积极构建新型电力系统，保障光伏项目电量全额消纳。

6.实施新建光伏项目财政补助

对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完成报批流程，并于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，并网计量的光伏项目经发改部门审核后纳入补贴范围。市级财政对纳入补贴范围的发电量予以补贴。

7.明确安全责任主体

为明确光伏发电项目全过程安全责任，项目主体单位承担项目建设、运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；各区电力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自然资源、住房建设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，严把设备和工程质量关。

8.其他

明确《若干措施》生效时间和有效期。

**（二）《操作指引》主要内容**

《操作指引》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的内容：光伏项目管理、光伏项目财政补贴和其他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1.光伏项目管理

本部分主要包括两点内容。一是明确光伏项目备案流程和提交材料要求；二是明确项目建设、验收和运维的具体要求。

2.光伏项目财政补贴

本部分主要包括五点内容。一是明确补贴范围；二是明确基准常规光伏项目和光伏建筑一体化（BIPV）项目补贴标准；三是明确项目清单管理要求和申报流程；四是明确项目电量计量和补贴资金申报流程；五是明确补贴资金拨付流程。

3.其他

本部分主要包括五点内容。一是各区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，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；二是项目主体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；三是市级财政补贴申请不需缴纳任何费用；四是项目主体在《若干措施》有效期内未主动申请，视为放弃补贴资格；五是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《操作指引》。